



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
Energiepartnerschaft
DEUTSCHLAND - CHINA

Supported by: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

on the basis of a decision
by the German Bundestag

德国能源转型时事简报

2020年第8期



giz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简报版本说明

出版方

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
受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委托

该简报内容来自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每月定期发行的《德国能源转型直击》简报 ([Energiewende direkt Newsletter](#))，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项目与项目合作伙伴国家节能中心共同选题，并由项目翻译、校对、编辑和发布。

项目负责人

尹玉霞（GIZ）

日期

2020年8月

图片来源

详见文中注释

原文来源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德国能源转型直击简报》
[2020年7月14日版](#)

目录

| | |
|---|---|
| 全力以赴——德国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 | 1 |
| 能源转型创新与研究 | 3 |
| 阿尔特迈尔（Altmaier）：德国联邦和联邦州齐心协力，共同促进能源转型的成功！ | 4 |
| 碳排放交易成果显著 | 5 |
| 北海国家就离岸风电发展达成一致 | 6 |
| 欧洲碳排放交易是怎么运作的？ | 7 |
|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资助项目征集通知：电动出行与能源系统互联 | 9 |

全力以赴——德国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

自2020年7月1日起，德国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在为期6个月的任期内，德国希望为欧洲雄心勃勃的能源政策注入新的动力，促进创新，实现清洁增长。



图片来源：Guillaume Périgois on Unsplash

自2020年7月1日起德国开始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在这期间德国将主持欧盟理事会的会议，以及为理事会会议做准备的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代表欧盟理事会与欧盟其它机构进行交涉，如在欧盟立法方面与欧盟议会和欧盟委员会进行谈判，还将代表欧盟理事会与第三国和国际机构进行交涉。根据不同的议题，欧盟理事会的会议参与人员也不尽相同。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部长皮特·阿尔特迈尔（Peter Altmaier）将担任5个不同的理事会会议的主席，即竞争力理事会会议、能源理事会会议、通讯理事会会议、贸易理事会会议和凝聚力理事会会议。在能源方面，理事会的职责是与欧盟议会一起制定保障安全的能源供应所需的能源市场运行规则、促进能效提升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近几年出台的“为每位欧洲人提供洁净能源”的欧盟一揽子相关立法就是这方面的例子。

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由27个成员国轮流担任，每6个月更换一次。德国轮值期满后将由葡萄牙接任2021年上半年的轮值主席位置，2021年下半年的轮值主席国是斯洛文尼亚。上述三国将共同继续推进落实欧洲的能源政策，

通过紧密合作保持相关政策的持续性。德国、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将先后担任未来18个月的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这三个国家在一份名为“三方计划”中共同确定了未来18个月的工作重点。

应对新冠疫情是德国轮值期间的重点工作

抗击新冠疫情是德国担任轮值主席期间的要务之一，核心是要应对新冠疫情对整个欧洲所带来的公共卫生、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这一点在德国作为轮值主席国推出的“团结起来——让欧洲再次强大”的口号中也可见一斑。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希望继续增强欧洲经济的竞争力、创新力和复苏能力。为此，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在其工作计划中列举了竞争力、凝聚力、贸易、数字化和能源等工作重点。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加强欧洲经济地位、保持开放市场、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加强欧盟数字化主权以及结构调整等内容。利用欧洲绿色新政带来的机遇，为经济发展确立明确的未来方向，使经济走出危机，实现“洁净经济”的目标。欧洲绿色新政提出使欧洲到2050年成为第一个气候中性的大洲，为此，欧

盟委员会将在2020和2021年推出约50项举措。绿色新政是新一届欧盟委员会最重要的政治工程之一，德国将尽力通过绿色新政使欧洲走出新冠疫情危机，并更具创新力、竞争力和可持续性。

阿尔特迈尔：“我们要使绿色新政发挥作用”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部长阿尔特迈尔在介绍主席国计划时强调，除了发展欧盟工业发展战略、现代化竞争法规、减少官僚主义和重点发展数字化以外，未来技术的创新，特别是能源和气候保护技术的创新也必须大力推进，只有这样才能建成一个具有竞争力的欧盟。阿尔特迈尔表示：“我们要实现欧盟的气候政策目标，要使绿色新政行之有效”，因此，绿色新政还应通过经济的“洁净增长”来加以补充。阿尔特迈尔就此还表示，这就要求更多使用气候友好型技术的创新和经济激励措施，“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未来技术，比如氢能”。只有当建设气候中性的经济之路与保持国际竞争力达成高度一致时我们才能取得成功。

阿尔特迈尔强调，为此我们必须创造尽可能良好的政策框架，为创新提供更大的空间，德国开始实施的能源转型仿真实验室也应在欧洲层面继续推广。

为了支持提振经济，德国首先将聚焦绿色新政在短期内就可产生减负提振作用的相关措施。通往资源高效和具有竞争力的经济发展之路需要大量的投资，因此，针对建设可持续欧洲和建立公平合理的结构转型机制的一项投资计划目前已列入欧盟轮值主席国待办事项清单的最前列。

推进技术增长领域的发展和气候保护

阿尔特迈尔在介绍工作计划时表示，“德国实施面向未来的能源政策，为跨国界离岸风电项目创造了明确的框架条件，为发展氢能技术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政策”。

离岸风电项目和氢能技术不但为欧洲旨在实现雄心勃勃

的能源和气候保护目标的能源政策作出重要贡献，同时也为未来工业战略提供了巨大的机遇。欧盟成员国联合项目，特别是离岸风电项目还缺少欧洲层面促进发展的相应政策框架，因此，德国将努力争取早日通过理事会有关涉及欧盟委员会离岸风电战略的相关决议，就像北海能源合作成员国代表和欧盟委员会能源专员在7月初见面时所要求的那样，这一决议的核心是创造实施联合项目的框架条件。

为了使天然气逐步由氢能来替代，并挖掘更多的氢能应用可能性，必须在欧洲和全球范围内开拓市场并加快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为此，德国也希望尽早通过相应的理事会决议。拟于2020年10月举行的一个高级别会议将进一步讨论如何开拓和发展欧盟氢能内部市场。

实现欧盟2030可再生能源和能效目标

欧盟委员会将以各成员国的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NECP）评估结果为基础，商讨如何实现2030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目标。在这一进程中，德国将通过供热和交通领域排放收费的方式来贯彻落实欧盟委员会关于“提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率”的倡议，为增加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提供支持性政策框架。

危机情形下的电力供应经验交流

在应对疫情危机和保障危机状态下的公共供给方面，电力供应起着关键作用。为了保证电力领域的行动能力，改善电网运行商和监管当局以及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德国将继续推进危机状态下电力供应保障的经验交流，以便应对未来可能产生的公共健康卫生危机。

各方都期待着德国能在上述各方面以及其它重要未来议题方面取得成功，共同振兴欧洲未来。

[点此查看德语原文链接。](#)

能源转型创新与研究

科研创新对能源转型的成功和气候保护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20德国联邦能源研究报告介绍了相应的科研和创新成果。



图片来源：PIR04D/Pixabay

德国计划在2050年实现碳中和，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在电力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65%。能源研究是实现未来气候友好型能源系统的基石，德国联邦政府的第7个能源研究计划支持相关的科研工作。鉴于从研发到实际应用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能源研究计划也特别支持加快技术和创新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的相关措施，例如能源转型仿真实验室。能源转型仿真实验室加快和促进了更加接近实际应用的能源研究步伐，它们通过大型项目，在真实条件下大规模测试未来的能源技术。作为20个从“能源转型实验室”创意竞赛中脱颖而出的仿真实验室之一，“智慧社区”（SmartQuart）仿真实验室于2019年12月正式启动。

日前发表的联邦能源研究报告汇总了仿真实验室和许多其它研究项目的进展以及联邦政府第7个能源研究计划的各项重点。该报告指出，2019年德国联邦政府为研究计划共投入了11.5亿欧元资助资金，比前一年增加了9%。参与资助计划的联邦政府部门在资助机构研究的同时，同样为具体的研究项目提供资助。由企业和研究机构组成的联合研究合作伙伴中有许多个科研团队，分别就对能源转型十分重要的实际应用问题开展研究探索。在开

展科学研究的同时，相关项目还借助企业的参与，创新技术的转移和应用在项目执行期间就得以进行。2019年德国联邦政府共资助了5903个开展中的项目，还批准了1622个新项目。

中小企业作为能源转型的加速器

在科研创新成果向创造经济的实际应用转化之路上，中小企业起着关键作用。中小企业尤其适合将研究创新成果转化成为实际应用，使这些科研成果走向市场，是现代技术取得成功和实现气候保护的催化剂。他们在自己的企业中使用能效解决方案，利用可再生能源来供电和供热，将相关应用成果和产品及服务带向市场。2019年在第7个能源研究计划框架下新批准的项目中，28%的资助资金受益者是中小企业。在2019年正在执行的研究项目中，中小企业参与比例高达25%。

从数字化到领域耦合

德国联邦政府的第7个能源研究计划对跨领域和跨系统研究课题的支持有所加强，比如数字化、领域耦合以及能

源系统和社会的交互作用等。对跨部门和跨学科研究的关注有利于推动能源转型。在一个可再生能源起着举足轻重作用的能源供应系统中，多方参与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尤为重要，对跨部门和跨学科研究的关注将促进对众多参与者协同作用的理解，从而提高效率和安全性。对于能源系统转型来讲，单项技术的技术进步（如风电设备组件的优化）固然重要，但聚焦全局和交互领域的科学研究也不可或缺。

能源研究信息来源

新创建的“能源系统研究”网络平台(energiesystem-forschung.de)也关注这些跨部门研究课题，该平台

提供氢能和领域耦合、电力储存、电网、系统分析、数字化、能源转型和社会以及交通领域能源转型的能源研究等信息，通过对相关项目、资助措施和趋势等报道和简报来支持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换。登陆专业网络平台“电力研究”(strom-forschung.de)、“能源转型建筑节能项目信息”网站(projektinfos.energie-wendebauen.de)以及“能源研究目的”网站(forschungsnetzwerke-energie.de)可获取能源研究的其它信息。

[点此查看德语原文链接。](#)

阿尔特迈尔（Altmaier）：德国联邦和联邦州齐心协力，共同促进能源转型的成功！



图片来源：Shutterstock/
Peteri

德国联邦总理于不久前会见了各联邦州州长，就进一步实施能源转型达成了联合决议。该决议围绕实现能源和气候保护目标所面临的挑战，列举了多项应对措施。决议也涉及新冠病毒流行对能源经济、电价和计划审批程序等方面的影响，联邦政府和各联邦州表示将紧密合作，以减少疫情所带来的损失。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部长皮特·阿尔特迈尔（Peter Altmaier）表示：“德国联邦政府和联邦州通过这一决议释放出推动能源转型成功的强烈信号。我特别关注的是我们能共同计划，联合行动，能源转型毕竟发生在各州的现场。我特别高兴地看到，各参与方能承担其能源转型的共同责任，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以合理的折中方案就我们的共同目标达成共识。这样我们就可万众一

心，凝聚合力推动能源转型向前行。面对新冠疫情引发的经济衰退，我们尤其要抓住机遇，通过能源政策措施为振兴经济做出贡献，促进能源和气候保护技术的发展，为气候保护提供新的动力。”

决议的重点内容在于减轻电价压力的措施、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必要的电网建设、保障电力供应安全、调整领域

耦合政策框架以及氢能在能源转型中的角色。德国联邦和联邦州就2030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在电力消费中占比达到65的目标、加快计划审批程序以及改善可再生能源和电网建设审批状况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达成了共识。

[点此查看德语原文链接。](#)

碳排放交易成果显著

自2005年开始引进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TS)以来，参与碳排放交易体系的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减少了约30%，远远高于欧盟制定的减排21%的目标。



图片来源：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欧盟统计局（Eurostat），欧洲环境署（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根据欧盟统计局（Eurostat）和欧洲环境署的数据，欧洲碳排放交易体系(ETS)涵盖行业的二氧化碳减排远远超出其它行业。电力、工业和欧洲内部航空领域的排放受欧盟碳排放交易系统上限调控，交通、供热和土地利用没有统一的交易机制。不受欧盟碳排放交易系统限制的行业（例如交通、建筑）只减排了10%，远低于受限行业。

欧洲碳排放交易减少了能源经济企业和高能耗工业企

业的温室气体排放，这一交易系统涵盖了欧洲近一半的温室气体排放，是欧洲气候保护政策的核心工具。2005年，为了实施京都气候保护议定书，欧洲碳排放交易系统应运而生。相关参与企业必须为其排放的温室气体提交相应的排放证书，企业间可进行排放证书的自由交易。

[点此查看德语原文链接。](#)

北海国家就离岸风电发展达成一致

北海沿岸邻国达成一致：离岸风电是通往气候中性之路的关键。为此，北海沿岸邻国共同要求出台改善离岸风电利用合作的欧洲政策框架。



图片来源：enrique-lopezgarre/Pixabay

北海能源合作 (NSEC) 成员国能源部长于2020年7月6日与欧盟委员会能源专员卡特利·西蒙 (Kadri Simson) 会面，双方共同签署了一份联合声明，在这份声明中，成员国能源部长和欧盟委员会能源专员一致强调了离岸风电对欧盟实现2050年可再生能源发展和气候保护目标的关键性作用。双方一致认为，北海所隐含的巨大潜力可为加大离岸风电利用力度做出贡献。

北海能源合作成员国认为，加快连接沿岸邻国的跨国界离岸风电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这一潜力的开发利用，有望降低建设成本和减少离岸风电场占地，这些项目的实施对电力交易、工业增长和地区就业也会产生积极效应，所有这一切将有利于欧洲经济的复苏。

欧盟委员会将制定欧盟层面的政策框架

首先是要减少现有的障碍，以便更快地实施多国参与的离岸风电联合项目。联合声明呼吁欧盟委员会在欧盟层面制定合适的扶持框架(enabling framework)，这一框架应包括为成员国实施跨国界项目、合理的电力市场调控以及有效的欧盟融资的欧盟指令。这一声明同时也是德国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供所有欧盟成员国进行讨论的基础。

北海能源合作是一个跨国界的合作机制，目前有9个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参与。合作的重点是离岸风电和离岸电网基础设施。2020年德国担任该能源合作组织的主席国。

阿尔特迈尔 (Altmaier)：必须大幅提高离岸风电增长率

在会谈期间，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部长皮特·阿尔特迈尔 (Peter Altmaier) 强调了离岸风电联合项目对实现2050年能源和气候保护目标的关键作用。他指出：“到2050年，离岸风电潜在的贡献率将比目前的22吉瓦还要高出10倍以上，目前每年的装机容量仅为3吉瓦，因此，未来几年必须大大提高年装机容量。”

共同之路并非坦途

前方的道路并非一条坦途。主要障碍是各国不同的海洋土地使用规定、联合项目相对较高的协调成本、参与国家之间建设成本和利用利益的合理分配等。参与国之间在离岸风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贸易上的不同利益诉求也是不可回避的障碍。

除了呼吁制定欧盟层面的政策框架以外，与会代表还就在离岸风电招标日期以及联合项目的成本和利用分配评估方面加强北海国家间的协调达成一致。成员国能源部长和欧盟委员会能源专员还希望离岸风电电网规划和离岸风电场电力上岸入网接点能更好地协调衔接。未来，海洋空间规划和区域性离岸风电发展也应相互协调，以便更好地发展区域性离岸风电。

计划在2020年年末提出具体的发展建议

欧盟委员会能源专员卡特利·西蒙相信：“只有通过包括北海邻国在内的更加紧密的跨国界合作，我们才能成功地生产足够规模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把欧洲建设成世界上第一个气候中性的大洲。”

为此，在德国担任北海能源合作组织主席国的下半年，将就2050年改进海洋空间规划、离岸风电电网规划和囊括氢能发展的海上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提出具体的发展建议。

比利时能源部长玛丽-克里斯蒂娜·马格海姆（Marie-Christine Marghem）表示，愿意担任2021年北海能源合作组织的主席国。北海能源合作组织成员国能源部长和欧盟委员会能源专员将于12月在布鲁塞尔进行下一次会谈。

[点此查看德语原文链接。](#)

欧洲碳排放交易是怎么运作的？

保护气候，行之有效：欧洲碳排放交易系统是实现长期减少碳排放的有效工具。下面将向您介绍为什么这一交易机制既具激励性又具保障性。



图片来源：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

气候保护必须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但同时又要尽量降低国民经济为此所付出的代价。

碳排放交易系统是欧洲气候保护政策的最重要工具，排放交易必须保证使碳排放降低到气候保护所需的数量。2003年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批准了欧洲碳排放交

易体系，2005年1月1日该排放交易体系通过欧盟排放交易指令生效。到2019年共有31个欧洲国家的来自电力生产和工业企业的11000台（套）排放密集型设备成功地参与了欧洲碳排放交易。2005年以来，这一世界上最大的碳排放交易系统减少了约30%的排放，超出了欧盟原定的减排21%的目标。那么欧洲碳排放交易系统又是怎么运作

和调控的呢？

欧洲碳排放交易的实际运作模式

在欧洲碳排放交易系统备案的高排放设备运行商必须为其排放的每一吨二氧化碳购买相应的排放证书，有些设备运行商每年可免费获得一定数量的排放权，以便保持其国际竞争力，大部分设备运行商则必须通过拍卖或向其它市场参与者购买排放权，这样就使节约下来的每吨碳排放有了直接的价值（即1个排放权，简称1EUA），排放权的价格通过市场供求关系来确定。每年4月底设备运行商必须进行排放量和排放权检查比对，如果排放的二氧化碳数量与排放证书数量不一致，就会受到每缺少一个排放权被罚款100欧元的处罚。根据公开的排放数量可作出下一年度的排放预测。

电子排放证书

设备运行商所获得的排放证书为电子证书，因为排放证书的交易都以电子形式进行，其交易形式类似电力交易市场，但这种交易也可在场外进行。这种大部分为长期和直接的交易在行业内被称为“柜台交易”。碳排放交易证书最重要的交易场所是伦敦的欧洲气候交易所（ECX）、莱比锡的欧洲能源交易所（EEX）或维也纳的能源交易所（EXAA），每天11点莱比锡欧洲能源交易所公布所谓的欧洲能源交易所碳交易指数和反映欧洲碳排放价格发展趋势的短时市场价格（现货市场价格）。

上限 & 交易 — 应对气候变化长期挑战的解决方案

碳交易根据所谓的“上限&交易”原则进行。上限（Cap）规定了参与碳交易的设备总共最多可以排放多少温室气体，成员国通过免费发放或拍卖的形式为这些设备发放相应数量的排放证书，排放证书可在市场上自由买卖（交易），这样就形成了排放价格。碳排放权交易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以便保证用最低的成本来减少排放。

除此之外，碳排放价格以及排放上限的信号作用还促进了对洁净和低碳技术的投资，在目前众多的减排措施中，“上限&交易”方法是最有效和准确的促进减排方法，因此，欧洲碳排放交易系统是一种有效的减排激励措施。欧洲碳排放交易系统还有一个保险功能，即在碳交易系统所涵盖领域中的其它相关措施（如可再生能

源减排目标或燃煤电厂关停等）不能满足减排目标要求时，也能实现总体的减排目标。这些其它减排措施主要对排放权的价格产生作用，因此，较低的排放权价格并不意味着减排交易目标缺乏雄心，较低的排放权价格往往可能是其它减排措施减少了排放，从而减少了企业对排放权需求的结果。

稳定储备应对价格浮动

为了使欧洲碳交易系统能对较大的需求和价格浮动作出灵活的反应，2015年引入了市场稳定储备机制（MSR）。稳定储备的职能是要逐步将多余的排放证书从市场中收回。当经济出现萎缩时，对排放证书的需求就会明显减少，稳定储备机制就是要在这种情况下保证这些没必要的排放证书日后不被再次使用，导致较高的碳排放。

不是所有的碳排放都列入欧洲排放交易系统

欧洲碳排放交易系统约涵盖欧洲碳排放总量的50%。装机功率大于20兆瓦的发电厂、炼焦厂、炼油厂、金属工业（如炼钢厂、铝厂）、水泥和石灰工业以及石膏和矿物纤维制造业、玻璃和陶瓷及砖瓦生产企业、造纸和纸纤维制造业、化工业、技术气体生产业（如笑气、氟化烃）都列入欧洲碳交易系统。2012年欧洲境内航空也列入其中。

在过去的15年里，欧洲碳排放交易系统证明了自己的有效性。目前正在讨论是否能在中期将供热、交通以及尽可能也把农业例如欧洲碳排放交易系统。相关专家还在考虑引入负排放机制，以便激励相关企业从事安全、长期、持续和可测的大气除碳工作。

气候保护一揽子计划中的国家碳排放交易系统

2019年秋季，德国联邦政府在气候保护一揽子计划中决定建立国家碳排放交易系统（nEHS）。国家碳排放交易系统独立于欧洲碳排放交易系统，主要针对欧洲碳排放交易系统没有涵盖的交通和建筑领域。2021年开始，供热燃料和交通动力燃料交易必须购买排放证书。中长期来看，欧洲碳排放交易系统和国家碳排放交易系统有可能会采用统一的上限标准。

[点此查看德语原文链接。](#)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资助项目征集通知：电动出行与能源系统互联



图片来源：Shutterstock/pedrosala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在其第4次资助项目征集通知面向“挖掘电动出行节能和气候保护潜力，强化德国汽车工业竞争位置”的科研项目。德国促进经济发展的一揽子计划专门为此设立了1.8亿欧元的资助资金。

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部长阿尔特迈尔(Altmaier)表示：“我们要使汽车工业面向未来，因此必须推动其进行电动化改造和转型。我们将资助能推进能源和气候保护目标实现，强化工业竞争地位的项目。”

企业、区域性团体、公共管理机构、大学以及研究机构可以在2020年9月30日前通过https://ptoutline.eu/app/emo_iv网站提交项目简述，项目申请的基础是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和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和全部(BMU)2017年12月8日颁布的关于电动出行研发资助的资助准则(BAnz AT 15.12.2017 B4)。

本次竞赛招标的核心是电动出行融入能源系统，重点如下：

1. 跨厂商和联邦州的充电基础设施和交通工具的融合操作，
2. (厂区内交通和载重交通的)快速高效充电系统，
3. 无人驾驶自动或感应充电系统及充电基础设施和电力市场融合实际使用商业模式展示
4. 充电基础设施4.0：通过智能电表网关支持能源转型的智能、安全、以电力市场和电网为导向的充电系统，
5. 降低成本、扩展功能的跨车型和车队的优化创新措施。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欢迎中小企业、下游配套企业、数字化技术方案提供商、汽车生产厂家和能源技术提供商以及交通和能源领域跨部门机构参与竞争。

[点此查看德语原文链接。](#)

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项目

2006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与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倡议并于次年建立中德能源工作组，开启中德政府能源领域对话与合作。近几年来，中德两国在共同面对能源转型所带来的挑战和寻求解决方案方面的双边合作在不断加深，如今两国已进入战略合作伙伴发展阶段。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中方负责部门是国家发改委（NDRC）和国家能源局（NEA），德方是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还旨在鼓励和促进中德企业之间的合作以及最佳技术实践、创新服务和商业模式的示范，从而加快推动中德两国的能源转型。

德国能源转型时事简报宗旨

该简报内容来自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定期发行的《德国能源转型直击》简报 ([Energiewende direkt Newsletter](#))，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伙伴项目翻译、汇总和编辑，涵盖德国能源转型的最新实施进程、新政策的出台及讨论、能效技术、电网改扩建、新能源发展等多方面内容。简报发行宗旨主要是向中国能源领域的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各界机构介绍德国能源转型相关的最新资讯、提供信息参考。您可联系 Sino-German-Energy-Partnership@giz.de 订阅该简报。

本期简报内容翻译、整理自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德国能源转型直击简报》[2020年7月14日版](#)。

